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4（第三期）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1
- 2、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

## 【人事任免】

- 1、关于黄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7
- 2、关于赵宇建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28
- 3、关于魏来忠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29
- 4、关于刘建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0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 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一、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b>			
1	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	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强区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实施投资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投资“赛马”激励。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分领域集中开展项目谋划储备。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8 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 个 70%”、招投标“六不准”等政策。依托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部以特许经营模式规范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常态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属座谈会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	强化要素配置保障。	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林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严格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要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已补定占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积极配合省市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做好能耗保障。鼓励全区重点用能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电。	区发展改革委、国网贵池供电公司
		执行《池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实施细则》，定期会商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送 3 个房地产项目进入白名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激励排污单位污染减排，谋划开展水权确权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二、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b>			
4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	围绕汽车、智能家电(家居)、文旅、百货、餐饮等领域适时发放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各景区景点在重要节假日，对特定人群开展各种让利促销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拟新建换电站 1 座、公共充电桩 519 个。严格执行安徽电网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和充换电服务费标准，落实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电价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市要求和区政府安排，适时出台(落实)相关政策，对购买非营运性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以及购买新能源重型卡车和驾驶培训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或个人给予消费补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p>执行《池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支持业主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应由本户承担的加装电梯建设费用。落实《池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支持全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政策。</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执行《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人才〔2022〕6号）文件。落实《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建保〔2022〕62号）文件。</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p>
		<p>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继续培育一批老字号品牌，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系列展会活动。</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	打造消费新载体新场景。	积极培育消费新载体新场景，组织相关主体参加皖美消费新场景评选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
		组织各地积极申报省级商贸流通业政策项目，推动新西街等省级特色商业街区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升级改造，支持开展营销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举办好马拉松等大型品牌赛事，发挥“体育+”功能，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让更多人“要锻炼到贵池”。	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6	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区。	积极组织辖区各企业申报大黄山专项资金支持，推进贵池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
		积极组织黄梅戏在大王洞、九华天池傩仙镇等景区开展演出活动；培育秀山门博物馆等企业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支持辖区内民宿开展国家等级民宿创建活动，并参与皖美民宿品牌创建工作；对我区获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民宿，按照每间五千元标准给与奖补，最高不超过7万元；持续开展乡村旅游“421”行动，开展旅游风景道、精品主题村、后备箱工程基地等乡村品牌创建，推动景区开展“四最景区”创建。推进九华黄精、秋浦花鳊、茶产业、竹产业、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扩大九华黄精、秋浦花鳊等种植规模，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
		积极申报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职工疗休养推介，推进长三角地区职工疗休养基地互认共享。	区总工会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三、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b>			
7	打好外贸组合拳。	持续实施“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级组织的 32 场重点展会，有序组织中小企业参加 60 场以上境外展会。对 2023 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且未享受省重点企业相关政策的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会，组织参展企业申报市级“中小开”政策。鼓励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组织企业申报市级支持政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明确专人负责监控退税办理进度，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对出口退税审核各环节做好提醒，及时办理退库手续。	区税务局
8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配合市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10 强”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50 强”，为成功获评的企业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积极引导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利用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加速产品出海。组织企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支持银行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9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对符合全省及我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用能用地用林指标省级统筹、市级“周转池”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b>四、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b>			
10	深入开展重大科学技术攻关。	建设科技项目库，遴选一批优质项目申报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	区科技局
1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攻关项目。健全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倍增”行动、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无研发机构“两清零”行动。推动安徽省竹产业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	区科技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各区域企业研发经费实现零的突破并稳步增长；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支持金桥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或引进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区财政局
		出台《贵池区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全区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贡献的企业、单位、个人给予奖补；发布《2024 年贵池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开展“两节”打假专项工作、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地理标志专项行动等，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2	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	发挥现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功能作用，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内燃机排放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升级，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		区科技局	
支持企业争创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市级政策提供相应比例资金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3	深入落实人才兴区。	<p>深化企业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增设职称评价专业，拓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专业范围，落实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政策。加强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大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招引服务，加强对重点人才项目的申报指导，创新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技能评价工作。</p>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求，推荐高校科研教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p>	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落实。</p>	区科技局
14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	<p>严格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准备，严把政策关。</p>	区税务局
		<p>对照《安徽省混合产业供给实施意见》，严格规划条件、合理选址，合理确定科研产业项目转换比例、用途。</p>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市里对全区新上属于国家、省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平台项目，及时转报能评，报请省配置能耗指标，做好审批跟踪对接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人民银行实施“共同成长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广科创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区财政局
<b>五、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b>			
15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支持引导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锂电池综合回收用等领域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攻关。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经济化局、区科技局
16	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基金丛林”建设。争取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我区落地。	区财政局
		强化对上争取，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4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7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力度，对符合退税条件企业逐户开展经营情况等核查，全面掌握制造业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情况，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跟踪服务纳入市“4211”技术改造攻坚行动的10个在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6个拟开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选择2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4个“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建成2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个“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场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执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贵政办秘〔2022〕61号）文件，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资质增项、升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一级资质企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加快壮大数字经济。	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数据资源局
		积极组织企业数字化改造，依托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数字化水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	区科技局
		用数据赋能，围绕业务难点、痛点、堵点，以智慧贵池业务平台为基础拓展三融五跨创新场景应用，以点带面扩展基层治理、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重点应用在各领域的覆盖范围，形成具有“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的技术与业务框架体系，实现技术与业务双轮驱动，促进各领域数据、业务、技术的深度融合，大幅提升区域智慧化水平。	区数据资源局
19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奖补，鼓励企业开发“三首”产品，新增培育“三首”产品2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持续开展我区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优化评价体系和落实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分类加强土地、用能、技术、金融等要素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0	强化制造业发展服务保障。	主动靠前服务，聚焦先进制造业群体，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发展、减负前行。	区税务局
		将制造业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考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将新型政银担业务纳入金融年度工作年度考核，引导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
		加强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组织动员，加大对行业及企业的精准指导，确保符合要求的项目应报尽报、应入尽入。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市里积极推进工业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配合市里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岗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六、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b>			
21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	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园区申报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冷链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积极创建省级供应链示范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
		积极组织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加省级优秀服务业企业评选。	区发展改革委
22	加快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并与高校及研发机构开展合作交流。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商文旅融合发展聚集区申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打造服务业集聚创新产业集群。	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区发展改革委
		强化数据采集，建立健全信息传递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规定，对纳税人的资料进行核对，做到对土地税源的精准掌握，及时更新系统登记信息，对账实不符、差异明显的及时辅导纠正，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区税务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b>			
24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保障。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开展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66 万亩以上、产量 25 万吨以上。以大面积提高单产为重点，建设贵池区 3 个 500 亩连片精耕细作点。发展优质专用水稻 45 万亩以上，优质专用水稻播种面积占比 90% 以上，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0.82 万头左右。完成省下达的大豆和油料扩种任务。稳定水产养殖面积 14.5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发展到 8.8 万亩。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0.739 万亩。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通过增发国债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 2750 元。待省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后，立即启动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工作，推进贵池区马衙街道茶山村、梅龙街道园林社区等 3 个市级试点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5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推进九华黄精、秋浦花鳊、茶产业、竹产业、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扩大九华黄精、秋浦花鳊等种植规模，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1 个。支持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制定我区支持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及时兑付涉农产业化奖补政策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6	深入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安排 3000 万元和美乡村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第一批 3 个精品示范村，安排 6200 万元建设 2023 年度 31 个省级中心村。完成 3000 户农村户厕改造。开展“和美人家”创建评选。持续开展已建成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长效管护考评工作，巩固中心村建设成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带动就业等促进农民增收的产业发展，中央及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配套 6000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5%。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b>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b>			
27	实施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	从强化数字赋能维度，围绕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深化推进企业开办、企业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等“一件事”改革。	区数据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p>加强企业纳税申报、出口退税等业务政策辅导，加强纳税信用评价政策培训，力争全区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数量比例达到 10%。开展高频失信企业信用监测预警，督促近 3 年内受到 5 次以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动态清零”。通过市信用网站建立的信用修复指引专栏，实现修复申请“一次提交”、受理审核“限时办结”、修复结果“多端联动”。建立的 A 级纳税人包保联系机制，为 A 级纳税人提供一对一税务管家式辅导，包括预警提示、个性服务修复辅导，以数据为支撑的‘精准画像’等服务。落实优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跨领域信用合作；为守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退税办理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不断提升守信主体的幸福感、获得感。</p>		<p>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p>
28	<p>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覆盖面。</p>	<p>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实现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对符合“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求的，原则上 1 个月内逐条制定实施细则并“颗粒化”拆解政策服务，推行政策预录入制度，依托“皖企通”统一发布和快捷兑现。</p>	<p>区司法局、区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p>
29	<p>强化政策统筹协调。</p>	<p>严格落实政策制定前评估机制，加强社会预期引导，慎重出台有可能产生需求收缩效应的政策，多出台有助于需求扩张的政策。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p>	<p>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p>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

## 贵池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更好利用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服务贵池区产业发展，构建“基金丛林”，助推双招双引，引导各类资本投向“两新一装”主导产业，推动延链补链强链，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升区域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根据《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两新一装”主导产业，坚持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产业招引和培育为抓手，由池州高新区牵头，池州

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长期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基金、行业主题基金、专项基金、不良资产重组基金等，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基金落户贵池，形成覆盖不同行业 and 不同发展阶段企业需求的基金集群体系，打造“基金丛林”。充分发挥基金在引导资源配置、提升发展格局、促进双招双引、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作用，推动主导产业加速发展升级。

### 二、运作原则

一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处理好政府性基金和市场化基金关系，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紧密结合。政府投

投资基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国企投资基金在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大财政、国资对创业投资机构的培育支持力度，引导各类资本组建基金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强区发展。

**一坚持聚焦重点、专业高效。**紧扣“两新一装”主导产业，全面构建“多层次、细赛道、全周期”的基金集群体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作用，通过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运作和管理，助力全区产业发展、产业升级、产业转型。

**一坚持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国企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优化决策流程，加强考核激励，完善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坚决避免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投资基金健康平稳运行。

### 三、基金体系结构及规模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围绕主导产业，按照市场化、功能化并重原则，设立6个维度的基金。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长期股权投资基金。**从发展耐心资本的角度，设立一支长期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专项服务产业招引和培育。首期规模约1亿元，后期根据发展需要增加规模。该基金重点考核被投资企业

项目投资规模。

**(二)天使基金。**加强与科创资源丰富地区的合作，关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对接大学大院大所，重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高科技企业，招引和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贵池创新创业。设立池州兴池创业投资基金(科创天使基金)，首期规模约1亿元，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可增资扩规。

**(三)行业主题基金。**围绕“两新一装”主导产业，依托重大项目，围绕其上下游以及关联产业投资需要和双招双引需要，联合在细分行业领域具备投资运作经验、行业资源和项目储备的基金管理人，设立行业主题基金，成熟一支、设立一支，可多维度、多层次分期滚动设立。首期以先进制造为设立方向，设计规模约1亿元，区级配资不超过50%。

**(四)重大项目专项基金。**针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投资需要，可由国资100%出资设立投资于特定项目的“明池基金”(SPV)，专项投资单一重大项目；可与国内外具备丰富产业资源和项目储备的专业机构联合设立投资特定项目SPV，对社会资本配资高的可适当放宽基金管理费收取，原则上不超过2%。基金出资原则上采用认缴制，项目招引决策完成后再实际出资。

**(五)不良资产重组基金。**针对贵池区不良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投资机会，加强与不良资产处置专业机构和金融机构对接合作，设立专门用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重整的特殊机

会基金(或非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初始规模约 1 亿元。

**(六) 国家、省、市级基金。**积极承接国家和省、市级基金在贵池区落户注册, 按要求给予配套出资,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参与贵池区发起设立的基金。

#### 四、资金来源及组建方式

产业投资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企业自筹、对外募集等渠道。池州高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基金设立时序, 由池州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 负责遴选管理人、发起设立、资金筹集和动态管理。

#### 五、投资政策

##### (一) 投资定位

1. 长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产业招引与产业培育的企业, 原则上投资企业在贵池区依法生产经营。

2. 天使基金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即“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行业主题基金主要投向本行业领域企业或其关联产业。

4. 专项基金直接服务于专一领域的发展和特定项目。

5. 不良资产重组基金投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重整项目。

6. 国家和省、市级基金投向从其章程或协议约定。

##### (二) 投资限制

基金禁止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三) 投资比例

1. 除明池基金外, 对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

2. 行业主题基金投向本行业领域企业或其关联产业的规模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3. 返投比例。每支基金在贵池区内投资的资金不低于区级财政(含国有资本)出资额的 1.1 倍, 长期股权投资基金与专项基金 100%返投至本区。

4. 投资规则。由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制定长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规则办法, 其他基金则由合伙协议界定相应投资规则。

本方案所称“在贵池区内投资”, 包括投资注册地、生产基地均在贵池区内的企业, 也包括支持贵池区企业“走出去”投资、面向境内外并购重组投资, 还包括以设立区域总部、迁移研发中心和将生产基地等投放到贵池为条件的对

区外企业投资。

## 六、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机构**。由基金发起人负责遴选基金管理人，招募具备细分行业投资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和项目储备的优质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

(二) **存续期**。长期股权投资基金可设立为公司制基金，长期经营。明池基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约定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他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根据基金用途设置募资期、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退出期管理费减半、延长期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期限可根据不同基金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 **投资方式**。基金投资方式包括非上市企业股权、优先股，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闲置资金可参与固定收益类投资理财。

(四) **退出方式**。可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S基金等途径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满，原则上按约定进行清算，也可以在基金存续期满清算时，利用已有基金或新设基金，承接收购尚未退出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耐心资本，可长期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以上退出方式外，可探索采取基金份额(股权转让和约定回购、定向减资、解散清算、奖励、诉讼、仲裁等方式从被投项目中退出。

(五) **投资决策**。基金投资决策遵循市场化原则，政府和基金发起人原则上

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但拥有其投资决策委员会1席的投票权，并拥有一票否决权。否决权的行使仅限于投资决策违反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基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义务事前报告基金发起人，由基金发起人前置决策。

(六) **管理费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资本金额的2%；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未清算项目总资本投入金额的1%；延长期内不计提管理费。明池基金管理费在此标准范围内一事一议另行约定。

(七) **收益分配**。各支基金的退出原则上遵循“先回本再分红”和“即退即分”原则，具体从其章程或协议约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的门槛收益率根据基金性质进行设定，市场化基金、专项基金年均不低于6%；超过门槛收益率的业绩奖励(carry)原则上不超过20%，其中30%当期发放、70%作为风险金。风险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可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投资理财，终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或扣减。

长期股权基金直投部分(参股设立子基金除外)可根据被投项目特点设置门槛收益，超额收益部分可以探索对企业及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 七、投资运营及后续管理

(一) **形成投资合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级资金支持，强化基金组建、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产业并购、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鼓励对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动员有条件的社会资本作为耐心资本投向创业投资。探索与境外投资机构合作，形成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合力。

**(二)完善基金体系。**充分利用优质基金管理机构资源，结合各类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优化全区基金设立投资布局，支持池州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引入国家大基金、央企省企资金、银行保险资金等参与全区基金集群体系。通过“基金+直投”模式，与行业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各类市场化基金，撬动多元资本，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基金体系。

**(三)创新投资方式。**建立健全招商工作与基金投资的互动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招引。灵活运用可转债、上市公司定增、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等投资方式，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业务。争取有关政策支持，形成招投联动“组合拳”。吸引更多高端优秀人才来区创业，对特别优秀的企业创始团队适当放宽投资条件。

**(四)优化退出政策。**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支持采取上市退出、协议转让、公开转让、并购退出、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份额转让等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基金投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

项目对接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产业投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持续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专业性机构发展。

## 八、基金引导

**(一)鼓励基金投资科创企业。**基金投资贵池区科技型企业的，可按投资额的 2%-3%给予基金出资人进行投资奖励，具体奖励范围及认定根据被投项目的成长性与效益进行评估，根据投资交割额度申请，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引导基金支持区内项目。**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当年投资贵池区企业，资金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3 个月的(以最后交割日计算，如管理多支基金，可合并计算，下同)，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贵池区企业资金规模 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贵池区企业资金规模 2%的比例给予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基金招引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其投资的外地企业到贵池区发展，符合贵池区产业发展政策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实际运营满 1 年后，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资金的 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专项用于奖励对项目落户作出贡献的核心人员，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其他相关奖励从优不重复)。

## 九、风险防控

**(一)选择优质管理团队。**以市场信誉为中心，遴选有良好从业经历的优质

管理团队;强化基金管理机构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管理机构内部控制机制,源头控制风险。

**(二)建立资金第三方托管制度。**基金所有现金流转,通过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第三方托管账户进行,且划款指令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后执行。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发起人协商确定。

**(三)建立会计监督、审计与适当检查制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应当聘请经过基金发起人认可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基金发起人会同其他出资人决定聘任、解聘或更换审计机构。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基金发起人可以决定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基金会计账簿、开展专项审计或第三方评估。

**(四)建立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基金发起人提交年度报告;每年的上半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半年度投资报告;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发起人,并按照要求整改,未及时报告或不能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基金发起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中断合作或调整出资规模,并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发生严重亏损;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投资团队发生重大变动;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发生重大事件;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基

金管理人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基金拟投资项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控制的其他投资主体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投资团队成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容错机制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纠正偏差,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遵守相关管理法规、依规履行投资决策流程、勤勉尽责且未谋取私利的,在基金运作或项目投资未达预期或产生亏损时,免除相关责任。其中,天使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80%,主题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40%,对开展直投的长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考核被投资企业项目投资规模。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审计部门进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时,以基金整体项目投资核算作为评价依据,不以单一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损失为评价依据。长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基金凡是依照上级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未违纪违法谋取私利的,报经区委研究同意后,在基金考核评价、审计、巡察、财政、国资等监管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 十一、其他

1. 成立贵池区基金工作专班，由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全区政府投资基金规划、设立、监管、考评、清退等重大事项。

2. 其他未尽事宜在基金章程或协议中明确，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区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池州市贵池区

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审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统筹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22]7号）同时废止。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 关于黄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黄亮同志任秋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俊同志任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宫其计同志任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斌(76.04生)同志任墩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蔚茵同志任区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孙爱胜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开志同志的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生长同志的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张志英同志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宏卫同志的马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毅同志的墩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毅同志的牛头山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喻贵兵同志的牛头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章立新同志的区森林病虫害防疫站站长职务；

免去舒锡强同志的区交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

## 关于赵宇建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贵政秘〔2024〕135号

区国资委：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赵宇建同志的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 关于魏来忠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贵政秘〔2024〕161号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魏来忠同志的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特此通知。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 关于刘建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建兵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喻松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黄志军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静同志任马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纪浩同志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大雪同志的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志英同志的马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查一平同志的秋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